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7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滚动投资使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9-011号公告）。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到期类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存入日期	期限	到期日	存款金额	利率	已到期理财收益
1	已到期	中航证券	安心投尊享3号	SHB833	2019-6-27	180天	2019-12-23	100,000,000.00	4.00%	1,974,743.43
2	已到期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XJXCKJ8115	2019-6-24	91天	2019-9-23	40,000,000.00	3.90%	388,931.51
3	已到期	扬子银行	“扬子”2019年第15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YZ201902015	2019-6-25	178天	2019-12-19	80,000,000.00	3.80%	1,474,191.78
4	已到期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XJXCKJ8777	2019-8-6	90天	2019-11-4	60,000,000.00	3.95%	584,383.56
5	已到期	扬子银行	“扬子”2019年第23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YZ201902023	2019-8-9	180天	2020-2-5	60,000,000.00	3.70%	1,094,794.52
6	已到期	兴业证券	兴融2019-3号	SFW257	2019-5-13	30天	2019-6-12	10,000,000.00	2.5%-2.7%	20,884.35
序号	到期类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存入日期	期限	到期日	存款金额	利率	预计到期理财收益
1	未到期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XJXCKJ12073	2019-10-25	6个月	2020-4-24	40,000,000.00	3.75%	739,726.03
2	未到期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910104487 6	2019-11-4	152天	2020-4-4	60,000,000.00	3.70%	924,493.15
3	未到期	中航证券	安心投尊享5号	SHU905	2019-11-11	177天	2020-5-6	20,000,000.00	3.80%	368,547.95
4	未到期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XJXCKJ12679	2019-12-6	180天	2020-6-2	60,000,000.00	3.70%	1,094,794.52
5	未到期	交通银行	行蕴通财富定期型	2699182028	2019-12-6	154天	2020-5-8	40,000,000.00	3.62%	714,082.19
6	未到期	扬子银行	“扬子”2019年第38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YZ201902038	2019-12-20	180天	2020-6-16	60,000,000.00	3.60%	1,065,205.48
7	未到期	中航证券	安心投尊享5号	SKE999	2020-1-16	180天	2020-7-14	100,000,000.00	3.80%	1,873,972.60
8	未到期	光大银行	2020年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010104030 9	2020-1-16	6个月	2020-7-16	60,000,000.00	3.65%	1,080,000.00
9	未到期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XJXCKJ9798	2020-3-11	6个月	2020-9-7	100,000,000.00	3.95%	1,947,945.21
10	未到期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0104442 6	2020-3-11	3个月	2020-6-11	60,000,000.00	3.75%	554,794.52

二、本金收回及理财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在董事会授权其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6笔，并按期收回了本金，共计取得理财收益5,537,929.15元；未到期10笔，预计到期理财收益共计10,363,561.65元。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2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萃华珠宝，证券代码:002731）交易价格于2020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0—013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辞职及聘任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国当地时间2020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FrankStieler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FrankStieler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及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下属子公司克劳斯玛菲集团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FrankStieler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FrankStieler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关于公司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及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3月25日）起生效。根据德国相关法律规定，其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克劳斯玛菲集团董事总经理职务的辞职申请将于辞职当月最后一日（3月31日）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FrankStieler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白忻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Michael Ruf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Michael Ruf先生简历

Michael Ruf先生，男，1964年7出生，1996年毕业于慕尼黑工业大学，博士学历，曾任德国航空航天中心（DLR）研究助理员；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哈曼贝克尔汽车系统奥迪和大众汽车公司大客户总经理、欧洲产品开发副总裁；西门子VDO汽车信息娱乐解决方案全球研发主管、信息娱乐解决方案事业部首席执行官兼执行副总裁；大陆集团多媒体业务部执行副总裁、大陆汽车系统公司内装部门商用车和售后市场执行副总裁兼业务部主管；2019年加入克劳斯玛菲集团有限公司任首席运营官。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08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2月4日，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华能结构调整基金”）管理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增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的通知，华能结构调整基金增持公司股份19,996,771股，占公司总股本0.344%（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增持成交额为4,867.19万元。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华能结构调整基金自2020年2月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包含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且不超过40,000万元（包含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3.6元/股。（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公告）

●由于华能结构调整基金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0年2月10日收盘后，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45,496,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3%（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累计成交额为11,552.47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50%。（详见公司临2020-005号公告）

●截至2020年2月26日收盘，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共增持公司股份为60,322,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累计成交金额15,452.99万元。（详见公司临2020-006号公告）

●2020年2月27日至3月26日，华能结构调整基金新增持公司股份17,149,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5%（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成交金额为4,651.81万元。至此，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共增持公司股份为77,47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累计成交金额20,104.8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线。

2020年3月26日，公司接到华能结构调整基金管理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华能结构调整基金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17,149,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5%（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成交金额为4,651.81万元。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共增持公司股份为77,47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累计成交金额20,104.8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线。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华能结构调整基金，由于该基金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2020年2月11日披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2020年2月27日披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华能结构调整基金自2020年2月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包含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且不超过40,000万元（包含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3.6元/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继2020年2月4日华能结构调整基金增持公司股份19,996,771股之后，2020年2月5日至2月10日期间，华能结构调整基金继续增持了2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9%（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增持成交额为6,685.28万元。截至2020年2月10日收盘后，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45,496,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3%（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累计成交额为11,552.47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50%。

2020年2月11日至2月26日，华能结构调整基金新增持公司股份14,825,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5%（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成交金额为3,900.53万元。截至2020年2月26日收盘，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共增持公司股份为60,322,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累计成交金额15,452.99万元。

2020年2月27日至3月26日，华能结构调整基金新增持公司股份17,149,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5%（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成交金额为4,651.81万元。至此，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共增持公司股份为77,47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累计成交金额20,104.8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线。

本次增持前，华能结构调整基金持有公司107,685,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4%；本阶段增持实施后，华能结构调整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85,157,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8%（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由于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将会发生变化。

5、截止本公告之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尚未到期，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能结构调整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或“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55.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12.9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42.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进行存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公司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公司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合同管理流程与供应商签订募投项目建设或设备采购相关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二）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公司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按照公司支付流程申请款项，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支付流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三）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相应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奥普家居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奥普家居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或“公司”)于 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444.9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36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55.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12.9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42.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进行存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公司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950.00	34,061.27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5,741.80	19,981.01
合计		77,691.80	54,042.28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77号），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共计45,487.33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45,444.97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42.36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45,487.33万元。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公司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5,444.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2020年2月29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1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950.00	34,061.27	29,627.1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5,741.80	19,981.01	15,817.87
合计		77,691.80	54,042.28	45,444.9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2.36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444.9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36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相应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项目及各项发行费用支付均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上市发行必要的支出，符合募集资金置换标准。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奥普家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奥普家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奥普家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奥普家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77号），认为奥普家居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普家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77号)。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纪纯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2020—03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4家子公司股权吉森化工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公司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100%的股权、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59.78%的股权。

由于涉及出资资产规模较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人造板集团增资进展情况

2016年2月2日，人造板集团已经完成增资程序并取得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09949476E），注册资本由86,000万元增加至143,861万元。根据经森工集团和公司共同签署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86,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9.78%；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57,86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22%。

2、出资资产交付工作进展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履行出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将共同编制出资资产交割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作为移交依据;出资资产由公司交付给人造板集团，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人造板集团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之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清查、移交清册》，对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交付的13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明细进行了确认。

目前，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吉森化工、白山人造板公司、白